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12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57,656,0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树彬	付玉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话	(0373)3978861	(0373)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化纤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化纤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其制成品穿着舒适,染色靓丽,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特别是粘胶纤维所具有的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更顺应人们在服用领域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高弹性纤维,在纺物和服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均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还依赖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2.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所处化纤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在民国纺织行业需求增长的拉动下,化纤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804,152,548.30	4,494,184,745.66	6.90%	4,107,419,7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59,353.41	113,005,193.59	14.65%	30,273,4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17,633.15	97,518,028.89	20.20%	28,649,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10,706.26	28,067,552.90	853.81%	−224,246,3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0899	14.57%	0.0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0899	14.57%	0.0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13%	0.35%	0.8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8,130,403,509.75	7,877,946,560.13	3.20%	6,479,356,8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6,911,964.59	3,660,366,192.66	3.18%	3,559,937,559.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7,393,399.82	1,150,875,095.58	1,127,722,749.81	1,228,161,30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4,184.42	48,909,548.64	32,984,403.93	29,011,2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7,183.38	45,962,964.21	30,638,367.49	24,539,1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796.30	49,437,778.70	−1,611,389.08	104,345,52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0	质押	65,000,00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202,976,357	0	质押	116,779,38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3,026,000	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2,889,102	0		
吕天宇	境内自然人	0.49%	6,115,050	0		
梁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8%	4,769,502	0		
傅得仁	境内自然人	0.34%	4,267,508	0		
殷荣	境内自然人	0.34%	4,255,600	0		
龙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86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6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6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9,655,837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0,529,953股;吕天宇,6,115,050股;傅得仁,4,267,508股;殷荣,4,249,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2019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紧盯市场变化,在国内外经济和环保政策频繁变化的形势下,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拓展了发展空间,促进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

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增加,其中粘胶长丝毛利润增加,氨纶纤维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部署和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粘胶长丝61,422吨,粘胶短纤维8,622吨;生产氨纶纤维82,577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0,41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4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应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均按计划开工,目前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优化生产运行和企业精细化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前期各项开工手续已基本完成,预计明年6月底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股公司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启动年产6万吨绿色纤维项目建设,目前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2,006,731,847.89	457,680,301.59	22.81%	14.85%	34.93%	3.40%
粘胶短纤维	143,654,747.00	−20,355,289.66	−14.17%	−71.77%	−1.19%	−10.12%
氨纶纤维	2,332,910,601.92	240,562,215.22	10.31%	20.25%	29.72%	0.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影响的项目主要有两个: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和金额有所变化,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见附注会计政策部分,影响金额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的“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章节。

(2)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的对新乡市润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660万投资和对新乡市康华精纺有限公司的450万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报表列报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两笔投资合计1,110万元,上年年末金额计提了减值,列报金额为“0”?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2019年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影响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将新设立的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设立,主要经营工业及民用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90%,报告期已出资200万元。

该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期。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3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主持。

(四)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353.41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65,058.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89,184,906.75元,减支付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594,102,641.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年末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邵长金先生、岳胜利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尚贤女士、周阳敏先生、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发表了相关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一)审议《设立金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在新疆地区的落地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设立金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白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54,218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胜利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许昌县副县长、许昌县副书记、河南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处长兼省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豫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德顺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集团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62,422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学新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55,6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尚贤女士,1970年出生,民商法学硕士。历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阳敏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经济学教授。历任上海大学讲师、北京大学经济社会学访问学者、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龙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会计学访问学者,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教授。本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1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1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八、九、十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8.01	邵长金	√
8.02	岳胜利	√
8.03	宋德顺	√
8.04	王文新	√
8.05	李云生	√
8.06	朱学新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尚贤	√
9.02	周阳敏	√
9.03	武龙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张春雷	√
10.02	王军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2)联系电话:0373-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	非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票数(应选人数6人)			
8.01	邵长金				
8.02	岳胜利				
8.03	宋德顺				
8.04	王文